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和基本公共服务 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石家庄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5月

目 录

一、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1
(一) 乡镇和街道现有可直接办结事项 (15 项)	1
1. 食品小摊点备案.....	1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1
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1
4.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2
5.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2
6. 业主委员会备案.....	3
7.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4
8.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4
9.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4
10.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5
11. 婚育证明办理.....	5
1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5
1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5
14. 企业用工备案.....	5
15.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6
(二) 乡镇和街道审核转报事项 (19 项)	6
16.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6
1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不含占用农用地)	7
18.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7
19. 兵役登记.....	9
2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9

21.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10
22.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10
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11
24.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11
25.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12
26.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12
27.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12
28.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13
2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13
30.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13
31.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14
3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14
33.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15
3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15
(三) 县级部门可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下放事项 (20 项, 可暂通过委托形式赋予乡镇和街道行使)	15
35.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15
3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8
37.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0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25
39.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27
40.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27
41. 农药经营许可.....	28
4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31
43.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32
4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33
4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5

46. 木材运输证核发.....	36
47.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36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6
4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0
50.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40
5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41
52.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41
53. 再生育审批.....	42
5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42
(四) 县级部门可向乡镇和街道延伸受理环节或进驻办理事项 (30 项)	43
55.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43
5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43
57. “三属” (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44
58.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44
59.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44
6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46
6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46
62.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46
6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46
6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46
65.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47
6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7
67.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48
68.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49
6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49
70.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49

71.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受理.....	50
7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50
73. 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50
74.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51
75.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51
7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52
77.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52
78.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52
79. 造林绿化补贴申请受理.....	53
80. 户籍办理（进驻办理）.....	53
81. 居民身份证核发（进驻办理）.....	60
82. 居住证核发（进驻办理）.....	60
83. 税务登记（进驻办理）.....	62
84. 社会保险登记（进驻办理）.....	62

二、乡镇和街道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63

1.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63
2.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	63
3. 免费避孕药具发放.....	64
4.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单发放.....	64
5.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登记服务.....	64
6.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和就业服务.....	65
7. 异地居住企业退休人员资格养老协助认证服务.....	65
8. 公益性岗位管理和服务.....	65
9. 城乡低保户年检信息收集.....	66
10.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免费服务.....	66

11.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66
12. 特色产品登记服务.....	67
13. 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登记服务.....	67
14. 地力补贴发放.....	67
15. 棉花补贴发放.....	67
16.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68
17. 网上店铺登记服务.....	69
18. 出具捐赠凭证.....	69
19. 文化志愿者登记服务.....	69
20. 法律援助服务.....	69
21. 人民调解服务.....	69
22.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70
23. 流动人口服务(委托办理).....	70
24.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70
25. 失业人员职业指导培训服务.....	70
26.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咨询服务.....	70
27.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70
28. 招工信息发布.....	70
29. 求职登记服务.....	71
30. 电子商务知识技能培训服务.....	71
3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	71
32. 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	71
33. 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72
34. 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72

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一、乡镇和街道现有可直接办结事项（15项）							
1	市场准入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行政许可			申请表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健康证	
						联系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租赁期限证明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建设使用期限证明	
						权属证明	
						土地性质证明	
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行政许可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4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行政许可			国家征地、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相关材料，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村两委会议记录；村内党员、村民代表会议记录；会议照片、会议决议公示照片影像资料。	
						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按手印表决调整土地的签字表	
						村委会土地调整申请书、个别农户调整土地申请书	
						被征地、征用农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5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行政许可	1	单位承包经营批准	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单位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	
						税务登记证	
						需承包土地用途说明	
				2	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个人征信情况、身份证、户口簿	
						需承包土地用途说明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6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小区业主委员会一览表（复印件一份）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关于小区业主委员会选举的申请书、倡议书及通知（复印件一份）	
						关于报名参加小区业主委员会大会筹备组的通知（复印件一份）	
						关于小区业主委员会筹备组成员名单的通告（复印件一份）	
						关于小区业主委员会候选人报名通知（复印件一份）	
						关于小区业主委员会候选人名单的通告（复印件一份）	
						小区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复印件一份）	
						小区管理规约（复印件一份）	
						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复印件一份）	
						业主委员会选举过程说明（复印件一份）	
						社区居委会对选举监督过程的说明（复印件一份）	
						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业主委员会办公场所的证明（复印件一份）	
						筹备组每次开会的会议纪要（复印件一份）	
						开箱验票时小区业主大会会议纪要（复印件一份）	
						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登记表（原件一式三份）	
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房屋产权证（原件备核，一份）							
各材料的电子版（包括相关文档及图片）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7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五条
8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行政给付			户口簿或户主身份证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核查表》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损失补偿表》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9	卫生健康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夫妻健全家庭提供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夫妻小2寸合照 夫妻离异时已怀孕的家庭，应提供本人身份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离婚判决书或者调解书）、孕检证明、本人小2寸照片等材料。 丧偶时已怀孕的家庭，应提供本人身份证、结婚证、配偶死亡证明、孕检证明、本人小2寸照片等材料。 其他非婚姻关系单亲家庭提供女方身份证、本人小2寸照片等材料 已生产补办生育登记按以上家庭类别提供证件证材。通过“计划生育网上办事大厅”或“孕健康-计生河北”手机APP办理生育登记填写电子版《承诺书》。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生育服务管理办法》（冀卫规〔2019〕5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10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购买申请书（注明购买用途、购买量等）1份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11		婚育证明办理	行政确认	1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	
1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行政确认			因《光荣证》丢失，需要补办的，应查验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原办理《光荣证》时填写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登记表》，或者办理独生子女保险的相关材料，或者单位出具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凭证，或者单位出具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3000元一次性奖励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确实领取过《光荣证》的佐证材料。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3	民生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请延缓入学或休学的，需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公安或民政、劳动部门提供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一条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教基〔2017〕37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因病申请停学、免学或者缓学的，到市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并出具证明。							
学生监护人（父母双方）身份证、包含学生信息的户口簿							
授权委托书							
14		企业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其他用人单位依法成立取得的许可证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
用人单位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职工名册、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等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养老保险申报表复印件	劳社〔2008〕48号）第十条
15		经济状况证明 出具	行政确认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出具。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收到公民请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不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济困难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月（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来源、生活变故等详细情况”。
						经济困难的证明	
二、乡镇和街道审核转报事项（19项）							
16	城乡建设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行政许可			村委会申请建设公益性公墓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2 村委会填写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表》	《河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办法》（冀民〔2019〕101号）第八条、第九条
						乡（镇）申请建设中心型公益性公墓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墓所在地村委会同意在本村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 2 《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3 《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审批表》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1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行政许可			上级主管部门立项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村集体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用地申请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8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	城镇低保、低收入	身份证明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保安居办〔2019〕3号）	
						户籍证明		
						婚姻证明		
						收入证明		
						居住证明		
						其他资料 1: 烈士遗属、优抚对象、市级以上见义勇为、特困职工、一二三等残疾、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人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证明资料。		
						其他材料 2: 市级以上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省部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优抚对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2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身份证明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保安居办〔2019〕3号）
						户籍证明		
						婚姻证明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收入证明 居住证明 其他证明：市内四区城中村女性居民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由村委会出具的不享受本村分房待遇的证明 其他材料：市级以上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省部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优抚对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证明材料	
				3	新就业职工	身份证明 居住（户籍）证明 婚姻证明 在职证明 学历证明 社保证明 单位证明 劳务派遣：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就业的申请人，需提供劳务派遣的相关资料 其他材料：市级以上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省部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优抚对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证明材料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保安居办〔2019〕3号）
				4	外来务工人员	身份证明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居住（户籍）证明 婚姻证明 收入证明 社保证明 单位证明 劳务派遣：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就业的申请人，需提供劳务派遣的相关资料 其他材料：市级以上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省部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优抚对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证明材料	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保安居办〔2019〕3号）
1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身份证 户口簿 学历证明	《河北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冀征〔2013〕32号）第六条
20	涉军事务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行政给付			本人书面申请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退伍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入伍前和退伍后均为农村户籍证明 无工作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 2寸近期免冠照片6张	河北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落实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民〔2011〕76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21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认定表》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第二项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以上材料均需一式三份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行政给付						本人书面申请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烈士证明书或错杀后被平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与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
									18周岁以前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等证明材料
									无工作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
									2寸近期免冠照片6张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审核认定表》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信息采集表》									
以上材料均需一式三份									
22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个人申请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第二项		
						身份证			
						户口簿			
						入伍登记表			
						退伍登记表			
参战参试鉴定表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表 两参人员审核审定表	
23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和户口簿 《结婚证》 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子女死亡的除外） 生育证件或证明材料 子女死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者） 收养子女的证件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一次性救助必需提供） 近期免冠1寸照片或小2寸照片 缺失相关证件的，需提供原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其他有关证明	《2008年河北省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 第二条 石家庄市人口计生委、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冀人口联〔2008〕1号文件的通知》（石人口联〔2009〕1号）第二项
24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河北省农村独生子女审定表》 考生父母户口簿及身份证 考生本人户口簿及身份证 考生父母的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调解）书）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考生父母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第二项第二条； 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冀招委〔2018〕4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25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行政确认			《河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批表》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石家庄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病残儿和成人伤残医学鉴定管理规定>的通知》（石卫妇幼〔2014〕1号）
						诊断证明：非农业户口须持省人民医院、省医科大学附属第二、三、四医院、省儿童医院、和平医院、市第一、二、三医院中任意一个医院6个月之内的诊断证明（一般从申请填表之日算起），加盖诊断证明专用章；农村户口须持所属县（市）医院或以上省、市医院中任意一个医院6个月之内的诊断证明，加盖诊断证明专用章。诊断证明需经该医院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并注明诊断医生所在科室，并加盖计划生育办公室公章。医院没有设置计划生育办公室的由医院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并注明诊断医生所在科室，并加盖本医院办公室公章或医院公章。县（市）医院是指县（市）人民医院或县（市）第一医院，不包括县（市）中医院、县（市）妇幼医院、县（市）第二医院等。）	
26	民生保障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附件1-5
						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基本生活补贴使用监护协议书	
27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石
						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入户调查表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导致困难的相关证明（突发重大疾病、失火、车祸等相关单位、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对支出型困难家庭需要填写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查询授权书，并提供收入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本辖区居住证明	民政〔2018〕122号
28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行政给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附件：1—5
						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基本生活补贴使用监护协议书	
2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第三条
						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账户复印件	
						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	
						公示表及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	
30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行政给付	1	医疗支出困难对象	医疗救助申请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31号）
						住院票据原件（报销后票据）	
						病历和出院小结（复印件）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或银行账号复印件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2	收入困难对象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按政策直接办理 收入困难对象指民政部门、扶贫办认定的收入困难对象。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4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家庄市民政局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石医保字〔2019〕43号）
				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按政策直接办理	
31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行政给付			个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住房倒塌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评议公示，报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民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函〔2011〕221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 第577号）第二十条
3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账户复印件 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公示表及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	
33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审批表》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7号）第十二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13〕38号）第十三条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含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以及借贷性收入等）	
						家庭成员残疾的提供残疾证及复印件，重残提供重度残疾人证明材料、大病的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院的相关材料。	
						银行账号复印件	
						其他证明材料	
3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行政给付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审批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
						银行账号复印件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残疾人应提供相关残疾证明材料。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三、县级部门可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下放事项（20项，可暂通过委托形式赋予乡镇和街道行使）							
35	市场准入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注册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二条
						经营者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家庭经营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p>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予以备案。</p> <p>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p> <p>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个体工商户以自由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开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p> <p>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寸近期免冠照片</p> <p>党建表</p> <p>双告知承诺书</p> <p>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人的代理人签字。</p>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2	变更	经营者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其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经营者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家庭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提交新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寸近期免冠照片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人的代理人签字。			
				3	注销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经营者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人的代理人签字。	
3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2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p>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改变出资方式的，提交改变出资方式文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p>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p> <p>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p> <p>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其他事项备案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7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住所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p>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内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p>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p> <p>◆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p> <p>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3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p>《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p> <p>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p> <p>◆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p> <p>◆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p> <p>◆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p> <p>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p> <p>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行政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第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场所方位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平面布局图（标注主要设施设备）、操作流程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食品安全承诺书、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承诺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的材料		
						申请网络食品销售的，提供网上店铺网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十七条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复印件（学校、幼儿园等组织需办园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许可证正本、副本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变更事项相关材料：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对原件）；变更经营场所（含以贮存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注销原许可证，重新申请办理；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管辖地许可机关和仓库所在地许可机关备案并承诺符合食品贮存条件。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复印件（学校、幼儿园等组织需办园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许可证正本、副本 设施设备布局（无变化或有变化）的情况说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第三十条
				4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区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在申请书相应栏目填写）。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第三十五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在申请书相应栏目填写）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39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1	核发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二十五条
				2	延续	《小餐饮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经营者（业主）的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验原件） 布局流程、设施设备等内容有变化的，需提供相应变化情况说明材料。	《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三条第三款
40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1	核发	申请书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九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4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三条第三款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2	延续	《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经营者（业主）的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验原件）	
						布局流程、设施设备等内容有变化的，需提供相应变化情况说明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八条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相关照片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系统、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首次办理不需要提供）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营业场所及仓库场地租赁合同和证明 行政许可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改变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减少经营范围的）	行政许可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变更内容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变更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四章 第十三条
				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地址）	行政许可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相关照片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四章 第十四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系统、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增设分支机构）	行政许可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相关照片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系统、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5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营业执照复印件 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包括经营人员、营业场所面积、仓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四章 第十四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4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6	农药经营许可注销	场所面积变化情况，以及诚信经营情况等。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1	许可	行政许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5 号）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2	变更	行政许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5 号）第二十条				
		授权委托书					
		变更后的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前、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变更法人提供）					
		变更情况说明					
		原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3	注销	行政许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	
						注销情况说明	
						原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4	延续	行政许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石家庄市〈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石牧渔〔2009〕275号）第四条
						授权委托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需交验原件）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5	补发	行政许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					
		情况说明					
43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1	护士首次（重新）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学历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临床实习手册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护士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六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	
						医疗卫生机构聘用合同（原件）申请人1寸照片或小2寸照片	
				2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六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3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4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七条
						身份证复印件	
						近期免冠1寸照片或小2寸照片	
						授权委托书	
				5	护士注销注册	注销申请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处罚决定书	
医疗机构开具的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证明材料							
4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	新办	卫生许可申请表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冀卫规〔2019〕2号）第十二条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申请人承诺书》 授权委托书	
				2	变更	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卫生许可证原件 申请人承诺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冀卫规〔2019〕2号）第二十三条
				3	延续	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申请人承诺书 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卫生许可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冀卫规〔2019〕2号）第二十三条
				4	注销	注销申请书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4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营业执照复印件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冀卫规〔2019〕2号）第二十六条
						卫生许可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5	补证	补证申请表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冀卫规〔2019〕2号）第二十七条
						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行政许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授权委托书	
						林木采伐许可申请表（集体或个人）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林木采伐基本情况证明文件（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现场勘验报告，提交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公示结果证明	
						涉及到临时占用林地和建设项目的林木采伐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不涉及不需要提供）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申请采伐国有林木的企事业单位）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上年度采伐更新证明文件（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上年度未采伐不需要提供） 复核报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	
46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河北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
47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水域滩涂）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水域水质等级的检测证明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水域滩涂界至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二章 第五条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住所使用证明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p>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p> <p>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p> <p>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p> <p>营业执照</p> <p>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p> <p>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文书格式规范〉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26号）附件 2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 法定代表人或者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49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具体申报材料详见《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50	卫生健康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授权委托书 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 《石家庄市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条件及程序》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申请人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2 张	
5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	注册	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	变更执业机构	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3	换发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4	注销	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52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执业登记注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位置图）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医疗机构法人（主要负责人）任职证明、签字表；医疗机构法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人员名录及有关资格证、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相关设备情况、药品种类清单	
						营业执照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将委托协议作为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登记依据的，还应提交委托协议和被委托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资质。	
53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1	再生育审批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生育子女户口页（再婚家庭只提交判给自己的子女户口页）。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属于小儿病残家庭的还需提供市级或者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	
						再生育子女诚信申请审批表	
						属于再婚家庭的：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再婚的提供离异方《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2	再生育注销	再生育证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离婚证、情况调查说明	
54	民生保障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行政许可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人身份证明	
						乡镇以上卫生院或医院签章的身体条件证明	
						培训单位出具的培训证明	
						考试成绩表	
						近期1寸白底免冠照片5张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续展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 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乡镇以上卫生院或医院签章的身体条件证明、近期1寸白底免冠照片3张、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注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 委托他人办理的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和复印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县级部门可向乡镇和街道延伸受理环节或进驻办理事项（30项）							
55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救助审批表、优抚对象住院票据、优抚对象的类别证件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以及各县自己出台的医疗保障办法
56	涉军事务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本人书面申请 户口簿 退役军人证 军队医院证明：1. 退伍档案中患慢性病记载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慢性病证明；2. 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例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例。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57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烈士证 本人申请 本人与烈士的关系证明 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8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行政确认			退役证、本人照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9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行政确认	1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材料首页目录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同意的规范性请示或函，如申请人为单位主要领导，至少要有两名班子成员签字同意。 近期2寸免冠半身彩色照片5张 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的残疾情况鉴定意见及相应诊断材料 《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一式三份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冀退役军人厅字〔2019〕9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伤残人员残疾卡片》 身份材料：行政编制人员要有行政编制证明，人民警察要有行政编制证明和警衔证书，退役军人要有《退伍证》、《转业证》或《退休证》等，民兵民工要有武装部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致残原因材料：因交通事故或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鉴定或法院审判决定书，因意外事件致残的需有两人以上调查报告及目击证人证明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查报告 申请人的评残情况公示 其他证明申请人身份及残疾性质、过程、程度的必要材料	
				2	调整残疾等级	材料首页目录 申请人书面申请以及与原残疾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 近期 2 寸免冠半身彩色照片 5 张 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的残疾情况鉴定意见及相应诊断材料 原《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或《伤残人员残疾卡片》 新《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一式三份 新《伤残人员残疾卡片》 其他证明申请人残疾情形、程度加重或减轻的材料 申请人的提等情况公示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冀退役军人厅字〔2019〕9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60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行政奖励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后，县级财政部门将归集的中央、省、市、县四级资金直接拨付到第三方金融代理发放机构，由代发金融机构拨付到个人帐户。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规范》
6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后，县级财政部门将归集的中央、省、市、县四级资金直接拨付到第三方金融代理发放机构，由代发金融机构拨付到个人帐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62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行政奖励			近期免冠1寸照片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户籍证明 婚姻状况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63	民生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款
6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户口簿(居住证) 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表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石政发〔2016〕59号)第六条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2016〕94号)第一项
65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行政确认	1	就业登记受理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函〔2019〕75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52号)
						本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本人有效的营业证照,或本人灵活就业书面承诺等材料之一。	
						填写《特定群体和就业人员登记表》	
				2	失业登记受理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3	特定群体登记受理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人员类别材料(学生证、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材料、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等) 填写《特定群体和就业人员登记表》							
6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近期1寸彩色照片一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石家庄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p>“4050”人员（指女性40-50周岁、男性50-60周岁人员），属于企业破产、改制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目前尚无就业人员，还应提供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审批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档案保管机构的公章</p> <p>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提供《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p> <p>残疾失业人员，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p> <p>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p> <p>失地又失业的农民家庭成员，提供户籍所在地基层组织出具的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证明</p> <p>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由街道（乡镇）司法所出具属于刑满释放三无人员的证明材料</p> <p>建档立卡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提供由县扶贫办出具的建档立卡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的证明</p>	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石人社规〔2018〕7号）
67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p>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个人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纳税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p>	<p>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66号）</p> <p>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9〕4号）
68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公益岗工资明细表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8〕3号）
						用人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表	
						用人单位申请岗位补贴审核认定表	
						用人单位申请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就业援助协议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公益岗位人员考勤表							
6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个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8〕3号）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	
						本人名下银行卡复印件	
						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	
						本年社保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复印件	
70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行政给付			身份证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户口簿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银行账号复印件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71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受理	行政确认			申请人身份证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五条、第八条
7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需要提供身份证 户口簿 双方合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
73		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1	医疗支出困难对象	医疗救助申请表 住院票据原件（报销后票据） 病历和出院小结（复印件）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或银行账号复印件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31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4号）
				2	收入困难对象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按政策直接办理 收入困难对象指民政部门、扶贫办认定的收入困难对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按政策直接办理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家庄市民政局《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石医保字〔2019〕43号）文件
74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1	生源地助学贷款	网上填报，不需要任何贫困证明，办理业务需提供：1. 学生身份证原件、大学录取通知书或在校证明、户口簿；2.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9〕69号）
				2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网上填报，需提供：1. 身份证原件、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2. 相关贫困证明（建档立卡扶贫手册、低保证、孤儿证或残疾证等）	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教财〔2018〕39号）
75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身份证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其中第二部分第（五）
						户口簿	
						低保证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申请养老护理补贴的需接受第三方评估	款 该事项指经济困难的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60-70岁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
7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乡镇（街道）残疾人机动轮椅数量汇总表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身份证复印件	
						残疾人证复印件	
						购车凭证复印件	
银行卡复印件							
77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符合条件的对象的个人申请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
						符合条件对象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户口簿复印件	
						符合条件对象的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	
78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乡村填写的造林补助台账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我市于2002年-2006年承担实施了退耕还林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任务，工程已到期结束。自2007年至今，因我市不符合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条件，所以不再承担此项工作。
79		造林绿化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市林业局将年度造林任务下达到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将任务下达到各乡镇具体实施。造林结束后，由各乡镇将统计汇总的造林数据上报至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经县级开展自查后将统计汇总数据上报至市林业局，再由市林业局聘请第三方进行检查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将数据报至市财政部门做为参考进行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市、县、乡）直接发放造林补贴。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19年农村重点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2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0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20）
80		户籍办理（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1	出生登记--申报出生登记是公民的法定权益。婴儿出生登记实行随父随母自愿原则。1996年1月1日（含）后出生的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	《出生医学证明》 结婚证件或者非婚生育说明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出生医学证明》只登载母亲或父亲单方信息的	《出生医学证明》 非婚生育说明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出生登记--《出生医学证明》未登载父亲信息但要求随父亲落户的	《出生医学证明》 非婚生育说明 父亲的居民户口簿 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出生登记--申报出生登记时，父母已离婚的	《出生医学证明》 父母离婚证件 确定子女共同生活的离婚协议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	
					出生登记--父母系华侨，或一方为华侨、一方为外国人，子女出生在国内，申请落户的，可以在祖父母或外祖父	《出生医学证明》 结婚证件 父母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或者作为外国公民的身份证证件 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及亲属关系证明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母所在地申请报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父母至少一方为中国公民，子女出生在国外的，可以在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若父母双方均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华侨，且户口已注销，可以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	国外机构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翻译件或国内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本人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或旅行证及父母回国使用的出入境证件 未取得或者放弃外国公民或者外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声明或者证明 父母结婚证件或非婚生育说明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落户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出生登记--国内居民与非法入境女子所生子女申报出生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意见书 非婚生育说明 父亲的居民户口簿	
					出生登记--新生儿落户应当随父或随	《出生医学证明》 法院对其父母认定失踪的证明或派出所死亡注销户口证明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母落户，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已去世的，可以随第三顺序监护人落户。 一是父母双方均为在校大学生，且户口都是学校集体户口的；二是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三是父母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在校大学生集体户口的；四是父母双方均为华侨，或者一方为华侨、一方为外国人的；五是父母双方死亡	顺序监护人户口簿	
						顺序监护人亲属关系证明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的。		
					出生登记--公民合法收养的子女户口登记	《收养登记证》 收养人居民户口簿	
					出生登记--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打拐解救的儿童申报户口登记	弃婴（儿童）入院登记表 寻亲公告 “涉拐”案件儿童信息采集表	
					备注	凡能通过公安网查询到居民的户口和身份证信息、能够准确证明居民身份的，不再要求提供原籍户籍证明、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凡能准确证明亲属关系的，不再要求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2	死亡登记	在医院正常死亡的，提供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在家中正常死亡的，凭直系亲属的申请，村（居）委会的证明或火化证。 非正常死亡的，提供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宣告死亡的，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家属申请、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p>在国外死亡的，凭死亡医学证明原件及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进行领事认证、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注销户口。</p> <p>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p> <p>公民在办理户口迁移期间死亡的，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件、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人员户口拟迁移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迁入和死亡注销户口登记。</p> <p>公民死亡后，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委会未按规定申报死亡户口注销的，公安派出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对经调查核实确已死亡的，公安派出所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注销户口。</p> <p>备注：公安机关应依法收缴死亡人员居民身份证，全户人员死亡的，还应当收缴居民户口簿。</p>	
				3	<p>户口迁入(全面取消在城区、城镇落户的“稳定住所、稳定就业”基本迁入条件限制，实行以群众申请为主，</p>	<p>省外户口人员申请迁入城区和建制镇的，凭居民身份证向落地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同时可随迁配偶、子女、双方父母户口。</p> <p>省内户口人员申请迁入城区和建制镇的，凭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向落地派出所申请“一站式”办理落户，同时可随迁配偶、子女、双方父母户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p> <p>《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p> <p>石家庄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放开我市城镇落户限制的实施意见》（石公户发〔2019〕25号）</p>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不附加任何条件，按户口迁入途径分类登记备案的“零门槛”准入政策，形成公民在城区、城镇落户的“有意就迁入，户口随人走”自由流动新格局。实行户口准入“一证迁”。) -- 迁入城镇	对户口已落户各大中专院校集体户的学生，凭学生证（省内需同时提供集体户口页）申请办理户口迁入我县城区和建制镇。	申请迁入人员，落户亲属、朋友家的，应征得亲属、朋友同意（同意落户声明书）或持亲属、朋友家庭户口簿办理；在本辖区内租用的保障性住房、其他租赁房屋，房屋所有者不同意落户（或租赁合同失效的）的及没有正式地址门牌的居所，且无亲属关系的迁入人员，可以在派出所社区公共地址上申请落户。		
			户口迁入(全面取消在城区、城镇落户的“稳定住所、稳定就业”基本迁入条件限制，实行以群众申请为主，不附加任何条件，按户口迁入途径分类登记备案的“零门槛”准入政策，	申请人书面申请、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公民合法固定住所证明（宅基地使用证等自有合法房产证明）			
					迁入地村委会同意落户证明			辖区民警出具的公民在此长期居住生活情况的调查报告
					无工作证明（失业证、解除劳动合同及其它能证明无业的证明等）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形成公民在城区、城镇落户的“有意就迁入，户口随人走”自由流动新格局。实行户口准入“一证迁”。) -- 迁入农村		
81		居民身份证核发（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1	申领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原件 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8号）第二条
				2	换领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原件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旧证原件	
				3	补领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原件 申请表	
				4	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原件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领证凭证	
82		居住证核发（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1	按照合法稳定就业申领居住证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免冠1寸照片2张 劳动合同 工商营业执照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用人单位证明（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聘用） 人事组织部门工作调动证明（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聘用） 房屋租赁合同（居住在租赁房屋）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居住在自有房屋 购房合同（居住在自有房屋，合同包括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 住宿证明（单位、公司或居住房屋的房主出具） 提示：1项均须提供，2-6项根据情况须择一提供，7-10项根据情况择一提供	
				2	按照合法稳定住所申领居住证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免冠1寸照片2张 房屋产权证明（包括《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证》或备案的《商品房销售合同》） 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房管部门出具） 房屋租赁合同 住宿证明（房主出具） 房主居民身份证 提示：1项均须提供，1-4项根据情况须择一提供，居住在租赁房屋的另须提供5、6项，居住在居民家中的另须提供7、8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子项名称		
				3	按照连续就读申领居住证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免冠1寸照片2张 学生证 联系就读证明（学校出具） 提示：1项均须提供，2-3项根据情况须择一提供	
83		税务登记（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1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无需提供材料，既可以现场确认备案，也可以网上自助办理。现在是多证合一，税务机关不在发放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一章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国家税务总局2019版）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无需提供材料，既可以现场确认备案，也可以网上自助办理，现在是多证合一，税务机关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一章
84		社会保险登记（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电子版工商营业执照或电子版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乡镇和街道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申请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1	涉军服务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当年度退役士兵	身份证、户口簿、退役证、结婚证、行政介绍信	《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安置办〔2019〕2号）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度军转干部安置计划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安置办〔2019〕1号）
2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	残疾军人	本人书面申请 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5张 《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 《残疾军人证》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 退役证件或移交政府安置相关证明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伤残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19〕9号）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申请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3	卫生健康	免费避孕器具发放	自然人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冀卫发〔2016〕30号）第四条中第（二）条
4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单发放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待孕夫妇		《石家庄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卫妇幼〔2018〕1号）
5	民生保障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登记服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劳动者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进行就业登记的提供本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本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本人灵活就业书面承诺等材料之一，并填写《特定群体和就业人员登记表》。 进行失业登记的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函〔2019〕75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52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申请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6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和就业服务	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及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285号）第二条、第三条
7		异地居住企业退休人员资格养老协助认证服务	自然人	身份证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3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9〕46号）第二条第三项
8		公益性岗位管理和 服务	自然人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援助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申请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9		城乡低保户年检信息收集	符合条件的辖区低保对象	石家庄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 家庭成员收入调查表 家庭成员残疾的提供残疾证复印件,大病的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院的相关材料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 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13〕38号)
10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免费服务	0-6岁各类残疾儿童	此项目已纳入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管理,由残疾儿童家长在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中直接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即可。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冀政字〔2018〕59号) 《石家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石政规〔2019〕3号)
11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各类残疾人	此项目已纳入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管理,由残疾儿童家长在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中直接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即可。	《石家庄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中石家庄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7) 《河北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版)》(冀残联发〔2020〕1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申请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12		特色产品登记服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13		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登记服务	自然人	本人书面申请 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14		地力补贴发放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证明核实统一上报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录入及公示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0〕33号） 《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2007年6月26日）
15		棉花补贴发放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证明核实统一上报	《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0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申请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16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p>出让申请书 标的权属证明，涉及不动产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 权属所有人身份证明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出让标的需原产权权利人同意的，提交原产权权利人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 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申请受让农村产权，应提交下列材料： 受让申请书 受让方身份证明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p>	《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申请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17		网上店铺登记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明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电子商务法》第十条
18		出具捐赠凭证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捐赠收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六条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2日民政部令第22号）第十三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统一印制捐赠专用收据的通知》
19		文化志愿者登记服务	自然人	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	《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20		法律援助服务	自然人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经济困难证明 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
21		人民调解服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身份证、案件材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申请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22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自然人、其他组织	《定向捐款（物）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2日民政部令第22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二十条
23		流动人口服务(委托办理)	自然人	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九条
24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	《石家庄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身份证	《石家庄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25		失业人员职业指导培训服务	自然人	身份证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石家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石政函〔2019〕134号）
26	宣传咨询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咨询服务	自然人	申请书、身份证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8〕3号）
27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自然人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8		招工信息发布	自然人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和招工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申请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29		求职登记服务	自然人	身份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0月30日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第二条、第三条
30		电子商务知识技能培训服务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
3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	自然人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32		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	自然人		《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精神卫生法》《疫苗管理法》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开展饮用水卫生知识咨询、现场免费快速检测水质等活动；开展职业卫生、医疗服务、打击非法行医等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对社会公众、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和健康技能培训；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健康教育等卫生宣传咨询进学校、进社区活动。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申请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33		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自然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加大对村、社区的政策指导及咨询服务力度，通过政策咨询和宣读、开展政策培训，为辖区群众送服务；根据社保政策出台情况，及时在报刊、网站和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根据政策出台情况，及时编印、发放政策汇编、宣传小册等。
34		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自然人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提供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生育审批服务指导。